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和兴业银行为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2年5月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06013）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农业银行代理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补充协议》，自2012年5月7日起，农业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	前端收费121001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混合	前端收费121002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	121003（无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	前端收费121005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混合	前端收费121006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	前端收费121008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	121009（无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货币	A 级份额121011（无后端收费）
	B 级份额128011（无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	A类份额121012（前端收费）
	C类份额（128112）（无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	121010（无后端收费）

二、目前，上表中基金转换仅限于“前端转前端”的转换模式，其中，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类份额与C类份额不能互转。国投瑞银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三、咨询方式
1、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
2、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3、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4、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5、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及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2-021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华汇”）申请的一项发明专利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雅安华汇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938962号
发明名称：无尘级单水氢氧化锂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1010602894.3
专利申请日：2010年12月23日
授权公告日：2012年04月25日
专利权人：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该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雅安华汇的生产经营和2012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21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因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曾用名）与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债务纠纷，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345万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8）朝民初字第33358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3日委托北京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了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23.30%的股权。2011年12月16日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83万元的最高价竞得。201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9）朝执字第0231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司本所持有的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23.30%的股权归买受人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请参阅本公司公告“临2012-14”）

二、法院裁定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9）朝执字第231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冻结被执行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45%的股权。

三、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9）朝执字第2314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2-027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全资子公司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光正重工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光正钢构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光正重工有限公司”，作为“光正重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端钢结构产品项目（一期）”投资主体。该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期注资，第一期为1亿元，第二期为5000万元，公司名称暂定为“光正重工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注册冠名为准），注册地点为浙江嘉兴港区。【详细内容见2012年2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12）】

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光正重工有限公司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12年3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15）】。

2012年4月25日从国家工商局取得“光正重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为：（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862号），2012年4月28日，光正重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4050000143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光正重工有限公司
住所：嘉兴市乍浦东西大道北侧、规划07省道东侧（嘉兴出口加工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楼1幢615室）
法定代表人：周永麟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钢结构及其产品生产、设计、安装，门窗及玻璃幕墙的制作、安装，建筑装潢服务，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土建与基础工程建设，工程招标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2临-01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9日与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江西”）签订了笔架山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此次签订的项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买方）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
（卖方）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24台2MW永磁直驱型风力发电机组
合同金额：185，934，000元人民币
生效时间：2012年4月29日
供货期限：2012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业主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669号红谷滩行政服务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殷少彬
经营范围：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建设；组织电力的生产；环境保护工程；电厂工业故土废弃物的开发与利用（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2、业主方履约能力
业主方为大型电力企业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最近3年公司未与该业主发生购销业务。
4、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收入占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的2.98%。
2、本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该公司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2-028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第一阶段勘探资源储量估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1年3月3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开展整合公司周边硫铁矿矿山资源工作的议案》，2011年6月22日公司与宣城市南牛矿业有限公司以及其股东自然人张明定先生、张新定先生以及关联方宣城市喜乐石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四方为转让共同主体，以下称“转让方”）签订了关于受让宣城市南牛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宣州区朱桥乡马山埠申家冲马尾山硫铁矿的采矿权（合同书）。

合同规定：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付给转让方转让款2，000万元，转让方即同意本公司派员进驻矿区工作，由公司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国家勘查资质的单位根据该矿山地质情况和技术规程对该矿区矿产储量进行勘查、核实，并在1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勘查、核实工作。勘查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经勘查、核实该矿区内平均含硫达到22.5%以上的硫铁矿储量在48万吨至100万吨以内（包括100万吨），转让方同意以人民币2，000万元将上述0.316平方公里矿区范围内的硫铁矿及其他矿种的采矿权转让给本公司。如经勘查核实该矿区内平均含硫达到22.5%以上的硫铁矿储量在100万吨以上，本公司同意再付3，500万元给转让方。如经勘查、核实该矿区内平均含硫达到22.5%以上的硫铁矿储量达不到48万吨，本合同解除，转让方应在五日内将本公司付给的转让款2，000万元如数退还给本公司，并赔偿本公司因进行勘查等工作而发生的勘查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和承担自本公司付款之日起按2%月利率计算的利息。转让方如逾期未全部退还上述款项，除应及时退还上述款项和利息、赔偿款外，还应按未退还款项金额承担2%月息，直至本息全部付清时止。

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6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3。

2011年7月15日，公司与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2地质队签订《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高岭土地质矿产详查委托合同》，2011年8月1日开始施工，至2011年11月20日先后完成了测绘、地质、岩心钻探、样品化验测试等一系列工作，其中岩心钻探5527.8米。2011年11月24日，322地质队向公司提交了《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矿区（1-13）硫铁矿详查初步意见书》，意见书载明：该矿区332类+333类资源储量167.18万吨，平均品位17.1%（折算成22.5%品位量达到127万吨）；低品位（8-14）%硫铁矿资源储量107.78万吨，平均品位11.9%，其中尚有伴生铜、锌等矿物。

综上：详查阶段共查明6个硫矿体、一个铜矿体、且伴生铜、锌等，综合利用价值较高。根据勘探情况，还能向西南方向拓展、再向深度挖掘。

2011年12月21日，公司与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2地质队签订了《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地质勘探委托合同》，还需岩心钻探6910米（水文钻探1210米）。目前，地质勘探仍在进行之中。预计野外工作、报告编写及详审通过将于2012年4月30日前完成。

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第九节-重要事项”。

2012年2月23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418022009057120025297），上述矿产采矿许可证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采矿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

1、采矿权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址：宣城市宣州区朱桥乡；
3、矿山名称：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
4、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开采矿种：硫铁矿、高岭土；
6、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7、生产规模：硫铁矿 6万吨/年 、高岭土 3万吨/年；
8、矿区面积：0.316平方公里；
9、有效期限：叁年，自2012年5月11至2015年5月11日。

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6。

目前，公司已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5，400万元，采矿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第一阶段详查工作已经完成。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2地质队关于《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第一阶段勘探资源储量估算初步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

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第一阶段勘探工作告一段落，主要布置（包括加密）9条勘探线剖面（10、11、K11、12、K12、13、14、16、18线），估算共施工33个孔（包括前期验证孔），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2地质队对它控制矿体资源储量按规范要求进行初步估算，第一阶段探明矿体储量估算结果如下：

硫铁矿石总量：307.68万吨，平均品位：17.92%；
锌金属量：2.57万吨，平均品位：2.33%；
铜金属量：0.22万吨，平均品位：0.84%。

另：在验证物探异常和追索矿体工作中发现，控制矿体沿走向和倾向仍有数十米厚度的延伸和延深，继续找矿前景较大，尚需继续勘查，以对未探矿体进行控制，因此勘查工作仍需进行，公司将继续委托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2地质队对矿山进一步勘探。

铅银均已达到共伴品位，由于正在进行分析中，结果未出，本次未予估算，待第二阶段勘探结束后进行估算后一并公告。

本次详查结束后，公司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矿体情况已基本探明，将进行矿山建设，该矿所产硫铁矿公司自用，其他伴生矿产品经选矿后外售。若公司继续勘查找矿，尚需向国土部门申请矿山扩界手续，存在无法获得相关部门审批或无法找到矿体及增加勘查投入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2-019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2日（星期三）上午9：30
2、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陆元吉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88，361，516股，占公司总股份22，816万股的38.723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8，361，51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8，361，51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8，361，51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8，361，51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88，361，51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361，51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8，361，51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361，51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州逸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361，51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裘益政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2年4月11日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张轶男、谢明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0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陆企亭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2年3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募集资金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到位。经2012年4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84号文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收资本已增至10，000万元，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7，5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规范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现就《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重新修订，并决定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时在工商部门备案。

修订内容如下表。修改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证监会最终核准为准）。	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于2012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七条	公司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75，000，000股；[]年[]月[]日，公司经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公司股本总额增至[]股。	公司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75，000，000股；2012年3月15日，公司经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00，000，000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今后不对该条规定作任何修改。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考查和研究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和拟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分别另行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把握市场机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2年4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0236630.24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020521号《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止2012年4月2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40236630.24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且发行成功，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上海康达化工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环氧基体树脂生产建设项目，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生产建设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等方式，由该子公司具体组织实施。

现公司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5000万元，增资后，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达到6000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且协议书开始执行时，公司按照规定的标准向其支付代办费。

7、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储文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储文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相关事务。
储文斌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杨栩先生、张川女士、邹菁女士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储文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知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储文斌先生简历
储文斌：男，1969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2001年2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上海康达化工有限公司先后在IT、研发、销售等部门任职工作，2010年8月6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五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电话：021-68918998-897
传真：021-68916616
邮箱：chuwb@shkdchem.com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0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8日（周五）上午9:30
（二）会议期限：半天
（三）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1日
（四）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500号（近绣川路，可乘坐地铁2号线，川沙路站下），上海绿地东海岸豪生酒店，三楼马萨诺塞厅
（五）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召集方式：现场召开
（七）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2年5月11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上（一）、（二）两项议案均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议案（三）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5月15日9:00—16:00时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5月1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05
指定传真：021-52383305
联系人：周小姐
轨道交通：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3号出口
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联系人：储文斌　张培影
4、联系电话：021-68918998-897/829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程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0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29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立岗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2年3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募集资金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到位。经2012年4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84号文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收资本已增至10，000万元，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7，5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把握市场机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2年4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0236630.24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020521号《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